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06.16 修訂

一、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百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

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最長仍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逾期債權經公司書面通知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